軟體工程開發實務 第16組

1. 選課系統的使用者需求

*※優先級按順序排*

(1) 加選

· 學生加課：學生可以在特定時間內進行加選，並檢查所選課程的餘額及是否衝堂。

課程加選須滿足以下限制： (i) 人數已滿的課程不可加選；  
 (ii) 不可加選衝堂的課程；  
 (iii) 不可加選與已選課程同名的課程；  
 (iv) 加選後學分不可超過最高學分限制 (25 學分)。

當學生確認加選課程時，將檢查上述規則並即時提供通知，告知學生加選結果，

* 若失敗，系統將回應原因
* 若所選課程名額已滿，系統也應提示學生選擇其他課程。
* 若成功系統更新課程的餘額。

(2)有個人課表界面

列出同學已選課程之名稱、課程時間 (以功課表方式表示)

(3) 退選

· 查詢課程：進入個人課表界面，學生可查看已選擇的課程列表。

課程退選須滿足下列限制：  
 (i) 退選後學分不可低於最低學分限制 (9 學分)；  
 (ii) 退選必修課需提出警告。

* 退選成功時系統立即向學生顯示結果通知並更新課程餘額。
* 若是必修課的退選，系統記錄並顯示通知”加入必修退選名單”

(4) 登入系統

· 提供使用者透過ID和密碼登入的功能。

2. 選課系統的利害關係人

學生 (選課)

資訊處教職員 (架設與維護系統)